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2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3年4月24日 1576 1575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隆繼字第202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3 年度第 202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0 宗,請踴躍參 加投標。

依據: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 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 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3年7月25日 上午10時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7月25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電話:(02)8771-1168轉 219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3年7月11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62郵政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 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

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 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 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 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3年 10月14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 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 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 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休證金金額、所有權、他與權利登記事 1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0267-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02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71(1/2)	48.8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住宅區(住一之一)	<i>体中臣(体、中、</i>)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任毛區(任一之一) 	住宅區(住一之一)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518, 999	826, 2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52,000	83, 000
(元)	32, 000	00,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 1/2)	李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號:F101361802、 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09 月 3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册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之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被繼承人姓名:李財(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61802、出生日期:民國6年09月3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機關不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來併同土地標售之不動產機構無難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0272-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02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 32(1/2)	115. 84(180/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一之一)	住宅區(住一之一)
標售底價(元)	242, 008	1, 957, 6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 000	196,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1/2)	李財(持分180/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F101361802、出生日期:民國6年09月3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0275-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091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72(180/360)	11.7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一之一)	倉儲區
標售底價(元)	721, 968	143, 2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3, 000	15,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180/360)	李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F101361802、出生日期:民國6年09月3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1059-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11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19(1/1)	78. 6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一)	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1, 324, 622	1, 328, 6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3, 000	133,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 1/1)	李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F101361802、出生日期:民國6年09月3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屬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1153-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115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3. 81(1/2)	37. 36(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一)	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1, 416, 389	631, 3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2, 000	6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 1/2)	李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 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F101361802、出生日期:民國6年09月3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0949-0001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 70(5/18)	498. 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倉儲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9, 078	996, 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 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 5/18)	蘇傳生(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號:C101097215、 出生日期:民國前1年 05月0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71-0000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5. 00(1/3)	1106.00(1/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6, 667	14, 3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 000	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傳生(持分 1/3)	柳茂定(持分 1/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號:C101097215、 出生日期:民國前1年 05月0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義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 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08-0000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0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6.00(1/300)	1067. 00(1/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 550	8, 8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55	889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柳茂定(持分 1/300)	柳茂定(持分 1/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 05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解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在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利義養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官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條所規	號:A103397140、出生日期:民國18年09月05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10-0000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段 02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67. 00(1/300)	9.8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 892	15, 2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9	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柳茂定(持分 1/300)	胡担(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號:A103397140、出生日期:民國18年09月05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與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段 0262-0000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段 03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 17(1/4)	3.52(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份住宅區(住三) 部份農業區	住宅區(住三)
標售底價(元)	88, 365	20, 5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 000	3,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担(持分 1/4)	胡担(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C200505461、 出生日期:民國11年01月2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屬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歲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段 0531-0000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段 05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 15(1/4)	11.47(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三)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46, 499	8, 8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 000	889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担(持分 1/4)	胡担(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C200505461、 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01 月 2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解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養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山區仁德段 0013-0012 地號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28-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4.00(1/60)	24. 00(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二)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8, 140	78, 9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 000	8,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瞿曾傑(持分1/60)	薛燦堂(持分 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月16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解嚴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種養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號:C120026370、出生日期:民國52年03月2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 0281-0001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085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1/1)	5. 81(1/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一)	住宅區(住三)
標售底價(元)	154, 000	8, 3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 000	838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藍鳳(持分 1/1)	劉宗仁(持分 1/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號:C200515010、出生日期:民國13年08月3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0853-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08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9. 24(2/63)	919. 53(1/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三)	部份住宅區(住三) 部份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70, 052	618, 0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 000	6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宗仁(持分 2/63)	劉宗仁(持分1/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28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養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號:C101142395、出生日期:民國47年08 月28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0883-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08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 00(2/63)	2451. 09(828/17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份住宅區(住三)部份工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8, 814	260, 3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 000	27,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宗仁(持分 2/63)	劉宗仁(持分 828/17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號:C101142395、 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08 月 2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0905-0000 地號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03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 29(1/14)	11.88(1/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四)	住宅區(住二)
標售底價(元)	181, 824	11, 4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 000	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宗仁(持分 1/14)	劉宗仁(持分 1/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28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嚴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號:C101142395、出生日期:民國47年08 月28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 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0377-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6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3(1/21)	1591. 36(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二)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 648	150, 2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65	16,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宗仁(持分 1/21)	郭有陽(持分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28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嚴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號:C101250632、出生日期:民國22年02月0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649-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65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52. 01(1/18)	3107. 55(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6, 579	293, 49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 000	30,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有陽(持分1/18)	郭有陽(持分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 0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職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記建物有有產者,標售機構無利人。 在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權利義務關係的,與不供同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	號:C101250632、出生日期:民國22年02月0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656-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78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76. 74(1/18)	273. 2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3, 359	28, 8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 000	3,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有陽(持分 1/18)	郭有陽(持分 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 0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解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有處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官以決標的有關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條所規	號:C101250632、出生日期:民國22年02月0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783-0002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82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7. 78(1/18)	1037. 64(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 932	97, 9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 000	10,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有陽(持分1/18)	郭有陽(持分 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 0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解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或其他共有人。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在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利義。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條所規	號:C101250632、出生日期:民國22年02月07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0842-0001 地號	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11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 05(1/18)	33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6, 128	2, 963, 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13	297,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有陽(持分1/18)	許應麟(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屬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記建物,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機構組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本案業經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古蹟歷史建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117-0001 地號	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1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0(1/1)	349. 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一之一)	住宅區(住一之一)
標售底價(元)	1, 353, 000	5, 919, 0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6, 000	59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應麟(持分1/1)	許應麟(持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交理無機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明有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8、本案經基隆市稅務局(基稅管貳字第 1120400117A號)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得標人 繳清價款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核 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4-0000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3. 00(1/16)	3052. 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 560	366, 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37,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登梯(持分 1/16)	高登梯(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13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嚴嚴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有產者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	號:A102152919、出生日期:民國25年01月13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友納段鹿寮小段 0039-0001 地號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5-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96.00(1/16)	475. 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3, 520	57, 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 000	6,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登梯(持分 1/16)	高登梯(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月13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認建物有大連,以下,與一個人。 不數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官以決標的有數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	號:A102152919、出生日期:民國25年01月13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7-0000 地號	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1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5. 00(1/16)	396. 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18, 600	2, 027, 5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3,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登梯(持分 1/16)	許應麟(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 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 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